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鄭俊陽(即蔡素蝶之繼承人)

住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四段101巷128號
5樓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劉彥伶

股票附表：

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12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立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3NX586257	股票	1	21	
002	立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4NX745845	股票	1	24	
003	立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5NX911011	股票	1	22	
004	立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1011504	股票	1	25	